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
管理办法(试行)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进一步促进高校创新创业工作，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活动指导与服务，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的传帮带作用，有效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，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导师库管理，以独立身份参加大学生导师活动的人员。

第三条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，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，建立完善导师库，开展导师活动，加强导师培训。第四条导师在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宣传、指导和帮扶工作。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

第五条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愿意贡献时间、精力、智慧和经验，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；

(三) 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熟悉企业管理、市场运作、技术创新，对科技、经济、市场发展有预判能力。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、培训、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，以及有资金、技术、市场等资源的投融资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的资深专家；

(四) 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，能服从相关安排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，并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。

第六条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、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，填写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》，经学校审核、培训合格后聘任，由学校颁发“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”受聘证书，并在相关部门官网予以公布。聘期一般为3年，纳入导师库管理。

第七条导师分类

(1) 实践型导师。主要是省内外知名企业家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、科研人员、风险投资人，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方面经验的人士。

(2) 培训型导师。主要是有关部门、高校和单位中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、咨询机构专业人士，或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的培训师。

(3) 评审型导师。具备一定的理论和实践能力，具有创新创业大赛或项目评审经验，或者对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有投资遴选经验的

导师。

第八条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学校根据新报名的导师人选情况每年增加导师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学校确认后予以解聘：（一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的，或在一个聘任期内，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活动时间累计未达到30小时的。

（二）以导师名义，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或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活动的。（三）泄漏帮扶对象商业秘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。（五）由于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条件的。

第三章导师职责与服务方式

第九条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，其服务内容如下：（一）专题讲座。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咨询活动，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相关政策。（二）服务指导。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项目注册、法律咨询、人力资源、营销策略、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指导。（三）项目论证。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、论证及跟踪帮扶。（四）咨询诊断。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、手续办理、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，为创新创业团队建设、培养和文化塑造等方面出谋献策，对创新创业大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。（五）结对帮扶。根据行业领域、企业类型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一对一、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。（六）媒体活动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。（七）政策调研。开展大学生创新创

业政策专题调研，了解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现状，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性建议。（八）教师培训。帮助培训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师资，通过合作交流，提高学校科研人员市场转化意识，鼓励科研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

第四章导师考核及激励措施。

第十条建立导师考核体系。学校定期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，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、成绩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通报表扬，授予相应荣誉。

第十一条导师参加创新创业讲座、培训、项目论证、咨询诊断等创新创业扶持活动，按学校奖酬金发放标准支付导师劳务报酬。

第十二条加强导师宣传推介。通过各类新闻媒体，组织推介活动，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，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讲堂、论坛、沙龙等活动，搭建导师服务交流平台，开展工作交流。通过设立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，为大学生提供线上线下服务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三条创新创业指导风险由创业者和导师自己承担。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、决策时的参考意见，创业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、法律后果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。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，所产生的经济、法律后果由创新创业导师自行负责。

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